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李罗力）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在董事会会议上，针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问题、在无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备注
25	25	0	25	0	

二、会议投票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查验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作出了自身的努力。

本人认为，在个人履职年度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0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但也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议的相关内容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参加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凡公司要求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都出具了独立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20)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3-20)	1、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4、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 (2020-4-3)	1、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5、独立董事对公	同意

		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6、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7、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5-15)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7-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7-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7-26)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8-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0-8-17)	1、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2、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9-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五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10-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1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12-1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12-28)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关联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议题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讨

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111@cdi.com.cn

述职人：李罗力
2021年4月9日